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金开财〔2022〕88号

关于下达金华市 2021 年度“基层党建+安全生产 标准化”示范乡镇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罗埠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基层党建+安全生产标准化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委发〔2020〕23号）和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金华市“基层党建+安全生产标准化”示范乡镇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基层自评、县级初审及市级现场审核、社会公示，并报市政府审定，确定你镇为2021年度“基层党建+安全生产标准化”示范乡镇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市级示范乡镇通过验收的由市财政局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，现将2021年度市级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市级示范乡镇的信息平台建设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、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采购和网格员培训补助、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购置

等，请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

2022年8月9日

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